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4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4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保利财务提供的资料编制的《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实际状况，保利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能够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未发现保利财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保利财务有限公

司的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